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國際大樓二樓204會議室 (IB-204)

主席：江召集人行全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朝正 江委員維華 李委員永祥(請假) 周委員宜雄(陳耀騰代)
林委員瑞珠 紀委員佳芬(請假) 陳委員正綱 陳委員伯奇
陳委員崇賢 陳委員淑嬌 游委員適宏 劉委員添華
鄧委員慧君(請假) 鄭委員正元(顏怡文代)
(依姓名筆劃順序)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丁小真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蕭琇霽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主席指示：有關暑期先修課程之收費單位與方式，建請教務處另行協調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通識課程研議小組：

- （一）本會於103年3月10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三：成立本小組以檢討全校性之通識課程。
- （二）經本小組召開三次會議研商後，業具初步共識及規劃方向，爰提會報告詳【附件二】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通識課程之學分數以2學分或1學分為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討 論：

- 一、通識課程學分數宜與其知識承載度相應。本校加入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」後所衍生的通識課程接軌乃本提案之近因，然本校通識課程結構之重新檢討於半年前即已開始研議，友校之規劃固可提供參考和遵循，唯仍應考量本校供課型態及特有需求。
- 二、共同教育學分總數仍宜維持現況，通識課程儘可能於現有學分數中進行調整，既有課程的供需情形亦建議列入考量。
- 三、單一課程之學分數調降，可增加學生通識課程的修習門數，相對增加學生選課之多元性。
- 四、各課程之學分數，或仍宜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，另設審查機制進行學分數之裁奪，恐有未允。
- 五、通識課程仍得概以2學分或1學分為開設原則，若授課教師擬開3學分課程，可填具申請書，提送課程審議程序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在通識學分有限之條件下，單一課程學分數訂為2學分或1學分，確有益於學生修習多類課程。唯各課程之學分數多寡，宜與其知識承載度相應，若授課教師對其課程有3學分以上之規劃，仍可經由審議程序後開授。
- 二、請通識教育中心設計3學分之申請表格，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時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：邇來有學生欲修習學位學程者，因選不上學程表訂、由系所與人文社會學科合開之課程而迭有抱怨，請開課單位了解原因以尋求解決之道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 明：部分學生因修習學位學程而衍生之選課問題，業經了解其個別需求而暫獲解決。唯究其根本緣由，殆因部分開設學位學程之教學單位，係網羅其他教學單位之課程並未自行供課，而，遂至部分課程難以推估生源，不僅使開課單位備感困擾，亦屢遭學生誤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建議爾後提供學位學程之教學單位，若欲將通識或其他系所課程攔入其學分清單，應徵得開課單位之同意，或應自行開設同類課程，使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分流，以避免無謂紛擾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之學位學程應如何供課，建請另提教務會議討論，以通盤釐清相關義務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2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3.10.01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通過暑期先修課程收費標準及開班人數限制如下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 (一) 暑期先修課程(含英文課程)，依該課程之上課時數收取報名費，每18小時收費300元。 (二) 凡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，得免收報名費。 (三) 暑期先修課程每班開班人數下限以15人為原則，基礎補強性質之課程如未達15人，需專簽核准後始得開課。	語言中心 教務處	暑期先修課程收費、人數限制案，將另提行政會議審議，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二、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除教學資源中心配合學校政策所開設之名家課程外，各學院以每學期開授乙門名家課程為原則。 各學院之主題、內容及主講人等課程規劃，應經該學院相關會議進行實質審查通過後，併同該審查紀錄彙提本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。	教務處 各學院 教學資源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	遵照辦理
三、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開設之新開課程照案通過，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通識教育中心	已提103.6.10本校第75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四、提高本校大學部之英文畢業門檻建議案，依據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第2條規定，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。建請提案單位先行自訂畢業門檻，試辦後再行檢討以利其他院系參辦。 全校性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，建議由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暨「典範科大計畫」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以凝聚全校實施的政策共識。	機械系 語言中心 教務處	提案單位（機械系）尚在研議中。 語言中心評估本校過去4年來，未通過550分之畢業門檻學生數皆接近五成(99學年度未通過率57%,100學年度未通過率54%,101學年度未通過率45%,和102學年度未通過率47%)。如需要提高畢業門檻，勢必將需要提高更多經費與人力，目前尚待研議。
臨時動議： 一、自104學年度起，名家課程中凡屬演講性質者，學分數由3學分調整為2學分，請教務處及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。	教務處 各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	遵照辦理

【附件二】

本校現行共同教育結構

英文		12學分	
文學		6學分	
歷史		4學分	
通識	人文學	12學分	人社院學生：社會、自然至少各修1門。 管院學生：人文、自然至少各修1門。 工程院與電資院學生：人文、社會至少各修1門。 設計院與精誠院學生：三類至少各修1門。
	社會科學		
	自然科學		
體育		前三學年必修，0學分	

調整共同教育的原因

- (一)「英文」近十年來已歷經6學分→12學分→16學分→12學分等多次變革，其他部分少有更動。
- (二)不同型態的課程，同樣放在「人文學／社會科學／自然科學」的分類平臺上，學生趨易避難，進入學院修課的人數下滑。
- (三)三校聯盟後，通識課程可能得從過去八年「數量放大、種類多元」的路線，轉為「質地厚實、規則嚴謹」的路線，才能被他校接受。

課程研議小組一般建議

一、「通識課程」的一二十學分，是一群具有核心理念、組織系統的課，並非所有「非專業課程」、或「給一般人修的課」都可當作通識課。

依據教育部評鑑報告，通識教育的定義是：「通達貫穿之知識，以使學生將來能具備在基礎知識之間自我演繹的能力，進而擴展其知識視野，強化公民社會的『向心力』。」

二、本校在近兩年教育部舉辦的「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」皆未獲選；又，在「台灣大學聯盟」的通識課程合作中，本校提送之課程¹皆未被台灣大學採計進入「通識八大領域」（不能當通識學分，只能當畢業學分）²；顯示本校通識教育確實應有所變革。

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：

- 102 年：弘光科大、南臺科大、健行科大、雲科大、高應大。
- 103 年：中國科大、文藻語大、東南科大、崑山科大、德明科大

三、本校通識教育既擬進行調整，則為使之易與「台灣大學聯盟」其他兩校接軌，課程領域畫分可斟酌兩校架構修訂。

- 台灣大學八大領域：①文學與藝術、②歷史思維、③世界文明、④哲學與道德思考、⑤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、⑥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、⑦物質科學、⑧生命科學。（合計修 18 學分）
- 台灣師範大學「核心通識」六大領域：①藝術與美感、②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③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、④歷史與文化、⑤數學與科學思維、⑥科學與生命。（註：「核心通識」12-16 學分，「一般通識」2-6 學分，合計修 18 學分）

四、以制訂課程架構為優先，而非考慮現有課程該如何安排。若現行課程與未來架構不符，便不能放進「通識」範圍（仍可當畢業學分）。

¹ 提送 10 門課：活力合唱（一）（3 學分）、音樂表演的藝術（3 學分）、服務科學與系統思考（3 學分）、社會科學概論（2 學分）、英美文學名著與電影賞析（2 學分）、哲學與人生（2 學分）、法律與生活（2 學分）、醫學與生活（2 學分）、公職入門公文（1 學分）。

² 台灣師範大學其實也只採計「音樂表演的藝術」、「服務科學與系統思考」、「英美文學名著與電影賞析」三門課進「核心通識」六大領域，其餘皆列為「一般通識」。

課程研議小組已具共識事項

一、全校共同教育分為：

- (一) 屬於「基礎必選」的 ①「英文」、②「國文」、③「體育」。
- (二) 包含「均衡（基於知識均衡）必選」和「興趣自選」的 ④「通識」。

二、「英文」修訂為 12 學分已於上學期通過教務會議。

三、「國文」（本國語文）是相對於「英文」而成立的領域，不應使用「文學」為領域名稱（註：96 學年度由「國文」改為「文學」）。「國文」在台灣大學必修 6 學分，在台灣師範大學必修 4 學分，基於本校生源主要來自高職，仍依舊制訂為 6 學分。但是否維持現行大班授課，再行討論。

四、本校舊制以「歷史」為單獨領域，必修 4 學分，未來將整合進入「通識」，成為其中一個次領域。

課程研議小組近期討論事項

一、「通識」之「均衡必選」，第三次會議提案擬分為「自然與應用科學」、「資產與管理科學」、「建築與應用美學」、「語言與文化思想」、「公民與生活智能」五個次領域。經討論認為，此一架構整合自本校現有院系學門，有視野偏狹之虞，並不理想。

二、第三次會議提案：「體育選修課」（1 門 1 學分）採計為「通識」（現行制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至多 2 門，不計入通識學分），再議。

三、第三次會議提案：「第二外語課」採計為「通識」（現行制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不計入通識學分），斟酌他校情況再議（臺灣大學不計為通識學分；台灣師範大學採計為一般通識學分，但不採計為核心通識六大領域學分）。

四、「學生社團」、「服務學習」是否與通識課結合，須再討論。若要成為通識課，須有更嚴謹的配套制度（或可參考成功大學作法）。

成功大學：

- 「融合通識」2~6 學分，凡通識論壇講座、經典閱讀、全國競賽、海外遊歷、社團幹部、證照考試等，各項都列出積點辦法，達到規定點數始可兌換為學分。
- 「融合通識」與學院所開的通識課分開。